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5〕7号

关于潮州港亚太燃油公共码头（配送基地） 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的批复

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潮州港亚太燃油公共码头（配送基地）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潮州港亚太燃油公共码头（配送基地）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笠港水道北部岸线，项目拟投资1275.66万元，对长约1343.85m的海岸线实施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堤身构建混凝土格网，上覆土壤并种植本地品种厚藤和海马齿，占地面积1.01公顷；在海堤外种植红树林，红树林种植占地2.02公顷，共13502株。设置直径60厘米、高50厘米的围容器共13502个，在围容器内种植秋茄、白骨壤、木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和有关部门意见以及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批准《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所在海域、海岸线及其周边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以下标准和要求：

1、严格落实海洋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或减轻工程施工期、营运期污染物对周围海域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三区三线”、“三线一单”中涉及生态红线和自然岸线的管控要求，严格保护红线区的生态功能和维持自然岸线原有形态。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车辆机械燃油废气、粉尘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 不得排放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陈厝村公共厕所排放至附近村镇污水管网, 不得直接排海。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按《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订)》要求分类贮存和处理。

(三) 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控制施工范围, 降低作业强度, 在渔业资源繁殖季节尽量避免或降低施工强度, 降低对鱼类繁殖影响。

(四) 落实现状红树林的保护工作。在靠近红树林的海域开展疏浚工作时, 应通过采取设置防污帘、选择落潮时段等措施保护红树林, 将项目建设对现状红树林的影响降至最低, 并对施工完成后的红树林生长状况开展跟踪监测。

(五)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并定期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报送环境监测情况。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关于调整潮州市市级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潮机编办〔2021〕21号）及部门机构职能，项目的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潮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和潮州海警局负责。



注：项目统一代码：2020-445100-55-03-004207

（共印发5份，其中潮州亚太燃油仓储有限公司3份）
